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浩祥

郭乃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12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中關於告訴人姓名「葉玉蓮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葉玉連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（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中關於受刑人姓名「葉玉蓮」之記載，均係「葉玉連」之誤寫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首揭解釋意旨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吳宜家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